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(中小板监管函【2012】第 83 号),该监管函指出公司在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0-30%;2012 年 2 月 28 日,公司披露了 2011 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8,778.80 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 2.76%;2012 年 4 月 17 日,公司披露了 2011 年度报告,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,489.36 万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 26.19%。公司在 2011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净利润之间存在重大差异,信息披露不准确,未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也未在 2011 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,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,并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:

一、严格自查,组织人员认真学习规章制度,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并据此核查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隐患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申报审核程序,在对工作流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后,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细化研究,制定出相应的操作细则,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草拟、校对、审核、通报、发布流程的管理,有助于从流程上杜绝错误的发生。

经过本次整改,公司对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认真、深入的学习和领会,对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、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,增强了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深刻反思，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21日